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锁定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4、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形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拟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邮件、信函须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邮编：244000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9: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明霞

电话：0551-62161770

传真：0551-62161770

邮箱：bgs@ldchina.cn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2）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2”，投票简称为“蓝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4	发行数量	√			
2.15	锁定期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8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			
2.1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